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与大清河盐化合作经营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李晓春 杨贵鹏 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2020 年 4 月 14 日